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注：(1)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9日(含)至6月27日(含)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6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6月28日(含)至2025年9月28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9日(含)至6月27日(含)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6月2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直接持有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1,77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1%。科益医药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益医药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5,9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778,347股
持股比例	6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778,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0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邓学勤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邓学勤	1,764,125	0.88%	
	合计	133,542,472	66.89%	—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89,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6,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持股比例较高，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流动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4)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承诺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科益医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12,52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868,33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02,501.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7,868,334×1.5000)÷79,280,855≈1.473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733)÷(1+0)=前收盘价格-1.47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建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臧赵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曜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志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研究员；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曾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等。2024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宗庭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志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研究员；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曾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等。2024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俊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39；场内简称：信创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信达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6月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信达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信息。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信达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信达证券信息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信达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信达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关于调整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A	招商招福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98	00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6月6日

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6日起对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